

对外贸易出口 单证业务 难题解疑

林泽拯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对外贸易出口单证 业务难题解疑

林泽拯 编著

(D222/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新登字062号

对外贸易出口单证业务难题解疑

林泽拯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 10007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印张 50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册
ISBN 7-80004-248-0/F·165
定价: 2.00元

前 言

为配合外贸企业单证岗位培训和外贸单证人员提高单证技能的需要，编写了这本《对外贸易出口单证业务难题解疑》，精选有关外贸出口单证业务160个重要难题做了详尽的解答和解释。本书大部分通过案例或具体实例对照说明，将国际上的法规和惯例变成易懂的事例加以解释，使读者一目了然，容易接受。

全书共分6个部分，即：①托收支付方式；②信用证支付方式；③信用证条款的理解；④审证；⑤运输和运输单据；⑥制单。但有些问题涉及各国不同惯例，各家也有不同说法和观点，所以在本书解答中会有不当之处，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0.8.

目 录

一、托收支付方式 (1 ~13题)	(1)
二、信用证支付方式 (14~30题)	(6)
三、信用证条款的理解 (31~62题)	(14)
四、审证 (63~84题)	(27)
五、运输和运输单据 (85~115题)	(39)
六、制单 (116~160题)	(54)

一、托收支付方式

1. 某公司委托银行办理托收，单据于5月1日到达代收行，同日向付款人提示。在下列三种不同托收方式中，付款人应于何日付款？代收行于何日交单？①D/P即期；②D/P 30天；③D/A 30天。

答：①应于5月1日付款，5月1日交单。②应于5月31日付款，5月31日交单。③应于5月31日付款，5月1日交单。

2. D/P 30天托收，单到代收行向付款人提示并经付款人承兑。规定5月1日到期付款。但付款人在实际付款时，却拖延至5月4日付款，是否符合要求？

答：按国际一般惯例，汇票到期日允许有3天的恩惠日，即到限制日期允许延展3天。但也不是绝对的，因为各国各有各国不同的自己习惯和规定，必须随时掌握和了解各国的习惯和规定。

3. 付款交单凭信托收据借货是怎么回事？

答：付款交单凭信托收据借货 (Document against payment trust receipt—D/P T/R) 是属于D/P托收方式范围内的一种方式。按D/P远期支付方式惯例，当代收行将单据向付款人提示时，付款人则承兑汇票，待到期时付款人付清款项，代收行才能交单给付款人。但代收行为照顾付款人，采取通融办法，由付款人出具“信托收据”

(Trust receipt), 代收行凭信托收据先借给付款人单据, 付款人可以先凭单提货, 待汇票到期再付款。所以叫做“付款交单凭信托收据借货”方式。这种做法的程序与D/A一致, 即把D/P方式当D/A方式处理, 风险大。

如果代收行凭信托收据放单是按照出口商的指示办理, 放单后汇票到期, 付款人未履行付款, 其一切后果将由出口商负责。如出口商无此指示, 而是代收行擅自决定或为自己照顾付款人, 其后果由代收行负责, 代收行负有付款的责任。

4. 为什么D/P托收支付方式的价格术语多系CIF?

答: 托收支付方式以CFR或FOB价格术语成交, 其保险由买方负责办理投保, 保险索赔权在买方。如买方不付款, 一旦货物又受损, 我无法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如果要求买方协助向保险公司交涉时, 当时买方已拒绝付款, 双方关系非常紧张, 更难配合交涉索赔。

如果在CIF价格条件下交货, 则卖方办理保险。即使买方拒绝付款, D/P的单据处理权仍掌握在卖方手中, 卖方可以持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 挽回其损失。

5. 按上题D/P托收方式多是CIF价格术语条件。如果已商定为C & F价格术语条件, 在单证上应采取什么措施?

答: 托收支付方式又是CFR价格术语的条件, 如果货在途中受损, 进口商又拒付货款, 我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在CFR条件办理托收时,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卖方利益险, 即, Contingency Insurance Clause—Cover Seller's Interest Only. 利用发票由保险公司批注险别并签章, 当作保险凭证。如果货物发生损失, 进口商又不付款时, 卖方可以得到弥补。如果进口商付款, 保险公司可不

承担责任。

6. D/P远期托收规定向付款人收取利息时，在单证上应怎样办理才起作用？

答：D/P远期托收，如果委托人（即出口商）需要向付款人收取利息时，委托人必须在托收委托书（又叫托收指示）上明确规定：在收取货款的同时向付款人收取远期利息，并需强调如不收取利息不得交出单据。如果托收委托书没有上述明确指示，付款人不支付利息时，代收行仍可交出单据而不负责。

同时委托人在汇票上必须有利息条款、利率、利息日期等规定。

7. 托收委托书原规定托收费用由付款人负担，但付款人拒付票款时，其托收费用如何处理？

答：托收费用即使委托人在委托书上规定由付款人负担，如果在付款人拒付货款的情况下，其托收费用应由委托人（Principal）（出口商）负担。按国际惯例规定，委托人首先有负担托收费用的责任。

8. 代收行未能按照委托人和托收行的托收指示进行业务活动而遭受损失，和按托收指示办理而实际遇到困难不能继续进行业务活动，都由谁负责？

答：按国际惯例要求，代收行（Collecting Bank）必须按照托收指示善意地、谨慎地办事。如代收行违反托收指示，擅自另作主张，其后果完全由代收行负责。如委托人因此而受到损失，委托人有权提出索赔。如代收行已按托收指示办事，在执行中遇到困难或行不通，代收行有权停止执行，不予办理。但应及时通知对方，或另行指示。

9. 某出口公司有一笔托收业务，为了安全收汇采取提单

收货人作成代收行名称，要求代收行在付款人付清货款后才能放货。不付款，货权仍掌握在代收行手中，付款人无法提货。这种办法是否可以？

答：这种办法行不通。一般托收业务的提单收货人多数作成To order。根据国际商会第322号出版物规定，未经银行事先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货物发交银行为收货人，或要求凭付款、承兑交货。银行没有义务负责提货，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负责。

10. 向银行办理托收业务，银行未发现单据中存在错误，最后单到国外，付款人提出单据有误拒绝付款。银行是否有责任？

答：银行（包括托收行和代收行）有责任核实所收到的单据份数和种类与托收委托书或托收申请书所列的是否一致，如有短少、遗漏，应即通知对方。银行对于单据是否正确、真实，不负审核的责任。由此而遭到付款人拒付货款，银行不负任何责任。

11. 某公司向银行办理托收，银行分两次寄单。第一次航邮单据因航空失事丢失商检证书正本。付款人提出缺正本商检证书，拒付货款，银行有否责任？

答：根据国际商会第322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第4条规定：信息、信件、单据的转递中发生延误、丢失，电报、电传等转递中发生延误、残缺或其他错误，或对专业名词的解释或翻译的错误，有关银行均不负责任。

发生类似情况，委托人只好自己负责向商检局联系补出证书，再寄单收款。

12. 某公司向银行办理托收业务，但在有关文件上没有明确规定是否承兑交单或付款交单。单到国外，代收行向付

款人提示汇票，要求付款人付清款项才能交单。付款人坚持承兑交单。结果货到港付款人无法提货，货受损。其责任由谁负？

答：根据国际惯例规定，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是否按承兑交单或付款交单，代收行或提示行有权决定按付款交单处理。由此产生其他后果均由委托人负担。

13. 我以CIF价格术语条件向英国某进口公司出口一笔大麻籽。在途中因台风部分货受损。付款为D/P即期托收方式。单到收货人时，对方提出：“货已受损，故拒付货款。”是否可以？为什么？

答：CIF是属于象征性交货，即卖方在装运港货越过船舷时即算为卖方已完成交货给买方的任务。其风险也同时转移给买方，装货后发生一切风险均由买方负责。所以，即使货物在途中遭受损坏或灭失，买方仍负支付货款的责任。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关于CIF价格术语对买方责任规定：买方必须在卖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单证时，受领单证，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自货物有效地越过在装运港的船舷时起，负担货物的一切风险。

对于货损问题，买方付款后可根据货损情况分别向保险人或承运人提出或索赔。即使是属于货物本身质量问题，也必须在先付款后再向卖方另行交涉索赔。

二、信用证支付方式

14. 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不可撤销”主要指的是什么？

答：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不可撤销”主要指的是信用证经开证行开出，其信用证中任何一部分内容或条款未经受益人、保兑行等有关方面同意，不得单方面修改或撤销。

从信用证的开证行责任上来说，受益人只要提供完全符合信用证要求的汇票和单据，如系即期付款信用证，开证行要负责付款；如系迟期付款信用证，开证行要负责按规定日期履行付款；如系承兑信用证，开证行负责承兑汇票及到期付款；如系议付信用证，以开证行以外的人为付款人的汇票，开证行对汇票出票人或汇票持票人无追索权的照付。如果规定由另外一家银行议付，该银行又不予议付，开证行仍负责按上述责任付款。这些就是开证行的付款责任。

不可撤销信用证的开证行按上述责任对受益人、汇票背书人、汇票持票人保证兑现和付款。未经受益人等同意，不能任意撤销上述开证行承兑或付款的责任。

15. 为什么说信用证是卖方与开证银行的一个新的合约？

答：信用证是开证银行应买方要求开立。只要卖方（即受益人）按照信用证条款执行装运货物，并提供完全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开证银行就负责保证支付票款。受益人对信用证条款如有异议，可以提出要求修改。不提出，即为接

受。受益人在接受信用证后就必须完全按信用证条款办事，提供对方要求的单据。否则开证行不管买卖双方合同如何规定，均有权提出拒付货款。

所以，信用证是置于买卖双方合同之外的一个独立而自足的文件。信用证甚至可以改变买卖双方原订的合同条款。例如原合同装运期为5月份，如果信用证装运期为4月30日前，经卖方接受，实质即将原合同的装运期5月改为4月执行交货，而且必须遵守。

开证行与受益人均受信用证的约束。信用证在受益人与开证行之间变成了一张新的合约。

16. 偿付行付款后，开证行发现单证不符，开证行是否应向偿付行追回货款？

答：偿付行（Rembursing Bank）是受开证行的委托代开证行付款，根据议付行提供单证相符的索汇证明而付款的第三者银行。偿付行并不负责审核单据。如果开证行收到单据，发现单证不符，开证行不能向偿付行追索票款，开证行只能向议付行追索，因偿付行并未见到单据，也不负责审单，偿付行代偿票款后即告完成任务。

17. 甲公司将可转让信用证全部转让给乙公司出口议付，并要求其转让的银行费用由乙公司负担。这种要求是否可以？

答：根据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第54条（d）项规定，转让的银行费用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所以上述甲公司的要求是不合理的。

18. 甲公司将不可撤销、可转让的信用证转让给乙公司出口。以后开证行对原证进行修改，乙公司同意接受，但甲公司不同意接受，是否可以成立？

答：信用证虽然已转让给乙公司出口，以后信用证又来修改，仍然必须通过第一受益人(甲公司)同意后才能生效。

19. 根据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规定：“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甲公司将600公吨货物的可转让、允许分批装运的信用证，分别转让200公吨货物给乙公司出口，200公吨转让给丙公司出口，200公吨转让给丁公司出口。这样多次转让是否符合要求？

答：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第54条规定，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是指第一受益人将信用证转让给第二受益人后，第二受益人不能再将信用证转让给第三受益人。如上例将一个信用证分别三批转让给不同三个公司，仍然算作一次转让。

20. 汇丰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大连分行通知信用证给出口公司。后因急于传递修改书，利用汇丰银行大连办事处通知修改书，修改货物规格。由于修改书未及时通知至受益人，受益人按原规格装运货物并议付，结果遭开证申请人拒付，其责任在谁？

答：从国际惯例看，开证行既以中国银行为通知行，后有修改理应通过中国银行通知修改书给受益人。由于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接到修改书未查到该修改属于哪一个信用证项下，所以未及时通知受益人，结果造成单证不符。这个责任完全由开证行负责。根据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第12条规定：“如果银行利用另一银行（通知行）的服务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时，它也必须利用同一银行的服务通知任何的修改。银行应负责由于未按上述各节规定手续办理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21. 如果开证行将正确的单据误为单证不符，并进行拒

付。开证申请人应怎么办？

答：开证申请人应向开证行提出质问，要求开证行立即纠正并自己主动付款赎单。如果由于开证行这种行为引起损失，开证申请人有权提出要求开证行赔偿损失。

22. 可撤销信用证项下的受益人在办理议付手续后，即接开证行通知，该信用证已被撤销失效。中国银行可否立即向受益人宣布该信用证已被撤销，追回票款？

答：虽然可撤销信用证的开证行可以随时修改或取消而不须事先通知受益人，但当议付行或其他银行在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已办理付款、承兑或议付后才接到撤销信用证的通知，开证行仍然要负责付款。根据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第 9 条规定：“开证行有义务对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可以办理即期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分行或其他银行，在其收到修改或取消通知以前，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所进行任何付款、承兑或议付，予以偿付。”

23. 议付行在审核单据时未发现单据中的错误而办理买单议付。单到开证行被拒付，议付行有否责任？

答：议付行只是由于开证行的邀请，根据信用证条款和开证行保证付款或承兑到期付款的承诺，并应受益人的要求而办理议付业务。议付行有权审核单据，但只是协助受益人审核。议付行审核单据的性质与代收行、保兑行等均不同。代收行审核单据系代表开证行审核。保兑行审核单据系为本身而审核。两者审核单据都要负一定的责任。议付行审核单据是一种权利并不担负什么责任。所以开证行发现单证不符，向议付行追索票款时，议付行有权向受益人追回票款。议付行不管开证行因任何原因而拒付货款，议付行都有权向受益人追索票款。因为议付行并没有象开证行或保兑行那样

担保付款的责任。议付行只是汇票的持票人或单据的持有人。

24. 开证行倒闭，其票款风险由谁负担？

答：开证行倒闭，其票款风险由受益人负担。如果在议付前开证行倒闭，议付行有权拒绝受理受益人的议付业务。如果在议付后开证行倒闭，议付行仍有权向受益人追索票款。

25. 有人认为受益人对开证行没有必须交单议付的义务，对不对？

答：就受益人对开证行的关系来说，受益人没有必须交单议付的绝对义务。受益人如果不交单议付或拒收信用证，对开证行并不负任何责任。因为开证行只是对受益人发出如愿意按信用证条款交单保证付款或承兑到期付款的承诺。受益人接受信用证和履行装运是基于买卖双方合同必须履行的义务。从信用证业务角度来说，受益人没有必须交单的义务，却有交单后取款的权利。

26.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付款交单”和D/P托收方式的“付款交单”有何异同？

答：从付款交单的角度看，两者都是要求买方必须在付款的前提下才能交单给买方。如果买方无力付款或拒付款项，不管信用证项下或托收项下，银行都不能交单给买方。这是两者的共同点。但两者却有根本的区别：

（1）信用证的付款交单的付款是依靠银行信用，而且是从买卖双方的商业信用基础上再增加银行信用；而托收的付款交单，其付款单纯依靠商业信用。

（2）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交单，银行必须谨慎地严格审核单据；而托收的付款交单，银行没有责任审核单据是否正确。

（3）信用证项下付款交单的单据，只要是符合信用证

要求，国内银行可以买进卖方的汇票和单据，垫付款项给卖方；而托收的付款交单的单据不管是否正确，国内银行均无责任垫款，只能通过国外银行向买方代收货款。

（4）信用证项下付款交单的付款，国外银行对卖方具有独立保证付款的责任，是第一付款人；托收的付款交单的付款，国外银行只是受国内银行的委托而代理收款，对卖方没有任何付款责任。

（5）买方如果倒闭，信用证项下付款交单，虽然买方不能付款，也不交单，国外银行必须负责代买方赔款，卖方可以安全收款；托收的付款交单，不但买方不能付款，也不交单，国外银行可以毫无责任地通知卖方：买方已倒闭无人付款，单据听候处理。

（6）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交单的单据缮制完全依据信用证要求。甚至为了符合信用证，在某种情况下可以背离合同要求；而托收的付款交单的单据只能依据合同要求缮制。

（7）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交单的付款可以不管货物，不管合同，不管单据的真伪，不管市场价格跌落和汇率变化，都必须付款；而托收的付款交单的付款却受货物情况、市场价格、汇率变化等情况的影响，买方可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提出拒付货款。

（8）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交单都是在买方外汇已获批准的前提下进行。因为外汇未获批准，开证申请人无法申请开立信用证；而托收的付款交单，如果外汇未获批准，则无法付款，也交不了单。

总之，信用证项下的买方必须付款才交单，即卖方凭单保证收回货款；而托收的付款交单的买方有不要单据也不付款的可能。

27. 办理出口押汇，开证行拒付票款时，在什么情况下买单银行不能向受益人追还票款？

答：一般正常情况下，出口押汇的买入单据的银行在开证行拒付货款时都有权利向受益人追还票款。但如果买入单据的银行以付款行或保兑行的地位付款时，买入单据的银行不能向受益人追还票款。或者买单银行寄错单据、电报或买单银行本身的其他错误而造成开证行拒付票款，买单银行也不能向受益人追回票款。

28. 信用证方式的汇票付款人经付款后，付款人发现单证不符是否有权提出追索票款？

答：信用证方式的汇票付款人一旦付款，说明单据经审核认为单证相符同意而且已经付款。在付款后汇票按流转程序办理注销，其付款作为终局性付款，所以不能再提出追索。

29. 开证行收到即期付款的汇票和单据未按时付款，经查询开证行答称：正与开证申请人联系催付，待申请人付款后立即付款。这种答复是否符合国际惯例？

答：根据国际惯例和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开证行的承诺，开证行是第一性付款的责任者。只要收到单据属于单证相符，不管申请人是否付款，开证行首先必须垫款偿付给议付行，然后再向申请人索偿，申请人付款并赎单。如果开证行收到单据后先联系申请人催付，然后开证行再付款，是不符合信用证付款程序的，也不符合国际惯例，除非单证不符。

30. 在上述托收方式中第3题介绍过“信托收据”。在信用证方式中什么情况下也使用“信托收据”？

答：即期付款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和单据寄达开证行时，开证行即向开证申请人提示要求付款。开证申请人如果一时无法付款，则出具信托收据先领取运输单据进行提货。在付